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三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申购截止日	2019年2月28日
赎回截止日	2019年2月28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9年3月1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三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三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4.第三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三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关于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都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19年2月20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为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标普5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3501）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都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9年2月20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详情请咨询国都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访问国都证券网站：http://www.guodu.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关于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协议，自2019年2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博时创业”，代码：159908）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山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9年2月20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热线：95548，访问中信证券（山东）网站http://www.zxzqsd.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新浪仓石”）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2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新浪仓石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新浪仓石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50021	是	是	否
2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733	是	是	否
3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075	是	是	否
4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50030	是	是	否
5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085	是	是	否
6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730	是	是	否
7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2856	是	是	否
8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941	是	是	否
9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127	是	是	否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公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转出业务，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参加新浪仓石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浪仓石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浪仓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新浪仓石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cai.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新浪仓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新浪仓石所有。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关于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19年2月20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为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上50ETF”；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711）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9年2月20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详情请咨询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21，访问国泰君安证券网站：http:// www.gtja.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2月18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160,903,375.1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53,704,815.5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3.3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19年2月19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53,704,815.5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3.39%，其中对《关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53,704,815.55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2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实施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费调整前：

持有期间（Y）	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10%
Y≥1年	0%

注：1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调整后：

持有期间（Y）	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0%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2019021311160438910 1 201900018105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公 证 书

(2019)深证字第24246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8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1025499 9

委托代理人：方 超，身份证号码：440301199112107714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止，在我处对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对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对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3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4,160,903,375.12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53,704,815.5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3.3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53,704,815.5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2月20日起新增天天基金、蚂蚁基金、京东-肯特瑞和弘业期货代理销售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6986 C：006987 E：006988）。

特别提示：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31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讨论和核实相关问题，现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一回复如下：

问题一、2018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你公司预计亏损12亿元至1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0.77% 至809.42%，主要原因是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建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报废损失及资产出售损失等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实）2017年亏损1479.45万元，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管道）2017年亏损128.60万元，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城金鸿）2017年盈利2405.69万元，其中北京正实与宽城金鸿在2017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均未计提商誉减值。我部向你公司发出了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90号），就北京正实与宽城金鸿在盈利情况未达预期的情况下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进行了重点问询，你公司回复称不存在减值迹象。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2017年对上述主体未计提任何商誉减值而在2018年第四季度一次性大额计提近2亿元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7年北京正实没有完成对赌业绩，但北京正实在非电行业的环保业务中拥有专利技术，并于2017年在河北钢铁完成了国内首台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参与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863项目大气污染成因项目，随着环保行业由电力向非电的发展，北京正实走在环保同行前面，有先发优势。2017年年报期间，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北京正实资产组进行了专项评估测试，结合测试时点的在手订单、正在洽谈订单、未来非电行业需求增长的预期、自身技术能力的信心以及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测试认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北京正实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2017年宽城金鸿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364.53万元，未能达到收购时的业绩承诺3100万元，但已经超过了收购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中对2017年度的预测净利润（1,249.75万元）。2017年年报期间，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宽城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结合当时的资金状况，宽城政府对园区三通一平的承诺，经测试，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及环保业务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管道建设和环保工程款的垫付，资产建成投入使用后，资金才会持续回笼，因此对公司的融资能力要求较高。2018年度之前，受公众看好天然气行业发展和国家实施宽松的金融政策等利好因素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5金鸿债”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公司融资情况比较乐观，2016年、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7亿元左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预期有较好的保障。

2018年5月份关联方债务违约，且金融领域去杠杆动作迅猛，2018年7月开始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续下调公司的信用等级，多重因素共同导致了公司融资环境恶化，特别是2018年8月27日到期的8亿“15金鸿债”违约，直接导致2018年四季度多家金融机构暂停对公司进行授信，已有授信暂停放款，部分银行抽贷，更有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部分金融机构和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提起诉讼，致使公司无法获取外部融资，同时还需要用经营性现金收入来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截止2018年底，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17年底减少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减少10亿元。尽管公司积极采取了多种手段来缓解资金压力，如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等，但可预计的相当长时间内，公司的资金压力仍然巨大，无力再进行长期资产的重大投入，故公司拟对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时间长的管道资产建设及环保业务进行收缩，停建。因此，在原预测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减值迹象明显的情况下，2018年四季度，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情况相应进行了减值计提。

（2）本次对上述主体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

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组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鉴于公司出现的资金困难，北京正实已经难以按期支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造成已承接业务进展缓慢，尚未承接的业务不得不暂停承接，业务开展远低于预期，已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据此公司对北京正实的商誉资产组进行了初步的减值测试，经测试拟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8,653.08万元。

由于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调控以及公司资金困境影响，公司无法继续对宽城金鸿所属区域长输管线和城市管网进行投入。宽城政府对外招商引资，承诺园区达到“三通一平”，政府替入园企业承担天然气安装工程费用，但宽城政府未及时、足额支付已开通项目的天然气安装工程费用，宽城金鸿后续涉及政府园区的项目无力继续开展。按照公司经营计划，2018年公司拟对宽城老旧小区进行开发改造，开通天然气，但由于宽城县老旧小区资料缺失严重，宽城金鸿难以取得政府开工建设许可，而资料补办需要缴纳高额的费用，继续进一步进行老旧小区开发的资金支出远高于最初预算。同时，当地完工楼盘减少，导致燃气安装户数减少，从而影响企业盈利，导致该资产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宽城金鸿的商誉资产组进行了初步的减值测试，经测试拟对该部分商誉计提10,486.93万元减值准备。

2018年，由于公司被迫进行战略性收缩，工程项目停建，导致鸿泰管道无法正常承接相关工程建设，且在可预计的相当长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业务，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经测试拟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02.53万元。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会计处理是否保持了应有的谨慎。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回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北京正实等主体的商誉资产组进行了初步的减值测试，测试方法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2017年年报会计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根据贵部的问询要求对上述商誉截止2017年12月31日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商誉不存在减值。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于公司下属公司众多，年度结账工作量大，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刚开始不久，故此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的具体金额尚有待公司年审会计师的验证。

问题二、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投产项目的正常生产运营受到严重影响，部分资产已处于限制停用状态；部分在建项目处于停工状态，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项目建设；部分资产无法继续投入运营，需要报废处理，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和报废损失10.41亿元。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对上述相关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的重大变化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情形。

回复：

公司对上述相关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的重大变化情况是基于业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论，尚需年审会计师验证，出具最终的审计数据；待审计数据出具之后公司会根据审计结果来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情形。具体如下：（一）尽管公司的融资环境恶化，部分在建项目停止投入，但已经建成的项目仍在获取稳定的回报，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二）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三）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四）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本年度集中计提在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以前年度在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年度在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确定依据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以前年度在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司2018年度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确定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基于问题一回复所述原因，2018年度四季度，公司融资环境急剧恶化，公司资金严重短缺，公司不得不对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时间长的管道资产前期建设进行收缩，停建，且公司管理层认为资金短缺情况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获取区域燃气特许经营权之后，先期需要随着政府的规划进行大量的管道资产投入，基础设施完善后，政府才能够完成区域的招商引资，公司依据获取的区域特许经营权和建成的管道资源来占有市场，开拓客户以获得稳定的回报。因此项目停建，不但由于无法通气导致无法获取回报，还会影响已经获得特许经营权区域地方政府的建设规划和招商引资，可能导致未建设完成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丧失。故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认为该等长期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需要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次拟计提燃气管线资产减值准备主要集中在张家口市和宣化地区。张家口市部分燃气管线设计压力为0.4MPa，以钢管和PE管为主，主要为洋河新区以及城区管网工程。由于张家口市申办冬季奥运后，城市规划多次变更，洋河园区的发展缓慢，目前入驻企业较少，由于公司资金短缺不能完成建设项目，目前已通气区域的供气量有限，无法承担长期资产的折旧和经营性投入，故拟对张家口市部分燃气管线计提减值准备2至3亿。根据河北省政府2019年1月下发的《河北省焦化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2019年焦炭产能减压计划的通知（冀焦化调整办[2019]1号）》和张家口市政府下发的《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焦化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2019年焦炭产能减压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宣化地区支柱产业宣钢集团2019年必须退出所有的焦炭产能，公司宣化地区原用于煤气输送的管道将会随着宣钢集团焦炭产能的退出而无使用价值，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对相关资产做报废或减值处理，预计金额0.08亿。以前年度公司从宣钢集团获得的煤气购销差价较大，宣钢集团焦炭产能退出，宣化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大大下降。宣钢集团作为宣化地区支柱产业，其退出将会对当地的经济也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政府资金问题，道路改造项目进展缓，公司与之配套的燃气管网建设也较为缓慢。宣化地区目前在建的主干管线由于公司资金恶化，无法继续投入以达到全管网通气，且政府园区招商进展缓慢，目前入园企业较少，现有用气量无法承担长期资产的折旧及经营性投入。基于此，公司拟对宣化地区部分燃气管线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3亿元。

怀安、怀来、蔚县等地区原提前建设部分管网资产，拟在公司新建的长输管线竣工后接入管道天然气，现由于资金紧张，该长输管线建设进展缓慢，该等地区管网资产也无法按照计划投入建成，不能接通管道天然气运行，且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无法得到改善，故此，公司拟对该等地区的在建管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4